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协议



目 录

_Toc299538993

第一条	协议主体.....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产品范围.....	4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
第五条	定价原则.....	5
第六条	运作模式.....	5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6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	7
第九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合同的终止.....	7
第十条	不可抗力.....	8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二条	公告.....	9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9
第十四条	通知.....	9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
第十六条	附则.....	11

产品互供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41J

住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及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等非航空产品的开发及生产。
-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北京注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批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主要从事航空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和相关工程服务。
-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定义）及实际控制人。
- 4、为经营管理及日常业务需要，甲方及/或甲方的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与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拟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均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对方获取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产品。

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所属单位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向对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其附属公司（但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或其不时之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详见附件一）。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详见附件二）。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涉及具体交易的相关生产企业联合制定，主要包含相关成本加利润。相关成本由相关生产企业提出，最终须由中国相关价格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市场价： 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或（2）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该关连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连交易的价格确定：（a）如乙方作为购买方，该等交易价格为根据中国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通过招标程序确定或根据乙方之内部采购政策，经考虑供货商生产资质、交付时间以及乙方与供货商之间的业务关系后，从至少二至三家备选供货商中选择的最优惠价格；或（b）乙方作为供应商，根据乙方之内部销售政策，考虑乙方与购买方的交易量及业务关系后，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的价格。市场价由乙方集团下的具体企业的授权部门/人士根据具体交易而厘定或批准。

协议价： 是指相关方就提供航空产品、原材料及相关服务（视情况而定）而商定的价格，该价格为该产品、原材料或相关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不超过该成本 8%的利润，该 8%的利润乃基于考虑工业企业约 7%之平均利润率、

航空工业之平均利润率以及甲方集团或乙方集团此前就相似产品、原材料或相关服务所获得的利润而厘定。协议价之 8% 利润率为本产品互供协议下的最高利润率，具体价格需具体厘定。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范围

3.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

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航空产品所需要的制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整机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前述产品相关的销售及配套服务。

3.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

与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航空产品所需要的制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直升机、飞机及航空零部件等）以及前述产品相关的销售及配套服务。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如第三方以相同条件提供同类产品时，优先使用对方的产品；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本协议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同类产品，则另一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产品；在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对方提供产品的前提下，一方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

4.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乙方上市地的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的产品交易合同。

4.3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项目，保证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平

合理，如国家有特殊规定，遵从其规定。

- 4.4 在符合乙方的利益和上市地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随着双方生产经营的不断发展，双方可在第三条的基础上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与甲、乙双方经营生产范围有关的产品，其销售的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和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4.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及交易条件、条款，不得逊于任何第三方（如有）在同等条件下可提供的此类产品项目的标准、条件和条款。

第五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下的大部分产品为特定航空产品，实行政府定价；不在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将通过招标程序或其他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执行市场价；没有市场价的情况下，执行协议价。

第六条 运作模式

- 6.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将会促使各自附属公司或单位，按各自的产品互供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互供合同。
- 6.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可对产品的需求计划（如有）及具体产品互供合同进行调整。
- 6.3 双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具体产品互供合同的规定，收取产品的价款。
- 6.4 双方可以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买卖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履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6.5 双方应保证和促使具体产品互供合同的产品采购方按照本协议及其具体产品互供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产品的价款。
- 6.6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方双方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则另一方有权从第三方采购产品。
- 6.7 在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对方提供产品的前提下，一方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同种类产品。

- 6.8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一方提供的产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产品采购方的需要，则产品采购方可以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近似的产品。

第七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7.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任何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规定。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7.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7.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任何中国或其他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规定。

- 7.3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甲方保证有权代表其联系人，乙方保证有权代表其附属公司签订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履行

- 8.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8.2 若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撤销或公司股东决议撤销，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8.3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8.2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合同的终止

- 9.1 在不违反第 9.2 及 9.3 条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产品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产品的供应可以终止。若有任何产品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它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或义务。
- 9.2 如果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它第三方）获得某种甲方提供的产品，且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该种产品，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产品的提供。
- 9.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该终止通知将不会影响在该终止生效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9.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以（1）双方依据法律及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满足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3）2024 年 1 月 1 日，三者最后发生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香港联交所的同意或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视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 9.5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自本协议生效

之日起，2020年8月21日双方签署的原《产品互供协议》自动终止。

- 9.6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它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9.7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流行病、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将事件情况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以通知书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 11.2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从另一方收

到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纠正该违约行为。如 30 日后，违约行为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负责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 13.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3.2 本协议及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合同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3.3 本协议任何一项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3.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3.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和乙方股东大会（如适用的话）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3.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3.7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

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4.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4.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10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4.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邮编：100028

传真：8610-58356700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14号A座

邮编：100029

传真：8610-58354310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5.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5.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附则

- 16.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16.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6.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产品互供协议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军钧

(此页为产品互供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同喜

附件一

就甲方而言，联系人指：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该等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ii)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该公司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iii) 该公司、上述（i）项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ii）项所述的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

(iv) 与该公司、上述（i）项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ii）项所述的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以合作式或合同式成立合营公司（不论是否为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而该公司、上述（i）项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ii）项所述的受托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 30%以上的权益，但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附件二

「附属公司」按《上市规则》的定义包括：

- (i) 按《公司条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义；
- (ii)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 (iii)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